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88号

罪犯郑伟宏，男，1993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10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伟宏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609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4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。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770.2分，表扬4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12000元、违法所得60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12000元、违法所得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240.41元，账户余额968.90元。2023年12月21日安溪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12000元、违法所得6000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伟宏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伟宏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